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Febr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正式记录

第三委员会

第 5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希奈先生 (阿曼)

目录

议程项目 112：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113：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议程项目 119：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12: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56/L.22)

决议草案 A/C.3/56/L.22: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

1.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6/L.22 采取行动, 这项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Hudson 女士** (澳大利亚) 宣布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哥伦比亚、科特迪瓦、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纳、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牙买加、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萨摩亚、圣卢西亚、索马里、苏丹、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瓦努阿图、津巴布韦加入了提案国名单, 在协商后, 决定删去序言部分第六段, 该段由“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号决议”开始。考虑到提案国数目众多, 她希望以协调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3. **主席**说, 由于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22。
4.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22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13: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续) (A/C.3/56/L.80)

决议草案 A/C.3/56/L.8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继行动及充分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

5. **主席**请委员会就非正式协商之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A/C.3/56/L.80 采取行动, 并宣布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 (萨尔瓦多) (副主席) 说, 他对所有代表团为就该案文达成协议表现出的灵活态度表示赞赏。他希望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7. **主席**说, 由于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8. **决议草案 A/C.3/56/L.80 获得通过。**

9. **主席**宣布, 委员会已结束对议程项目 113 的审议。

议程项目 119: 人权问题(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56/L.43/Rev.1、L.64、L.69/Rev.1 和 L.71)

订正决议草案 A/C.3/56/L.43/Rev.1: 发展权

1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6/L.43/Rev.1 采取行动,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1. **Montwedi 先生** (南非) 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和中国发言, 他说, 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加入了提案国名单。他指出, 该决议草案原案文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2001/9 号决议一样。其后与欧洲联盟进行协商, 产生了 A/C.3/56/L.43/Rev.1 号文件中所载的案文。因此, 他期望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该决议草案。
12. **Osmane 先生** (阿尔及利亚)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他说, 发展权现已广泛流传, 这要感谢人们了解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与公民和政治权利同样重要。因此, 国际社会有责任慎重考虑这项权利, 并创设一个常设机制来监测这项权利的切实享有。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两次会议, 希望通过它对充分实行该权利达成共识; 实现这项权利需要考虑到国家和国际两者的情况。例如, 如无全球一级有利的财政和经济环境, 善政是毫无意义的。
13. **Laurin 先生** (加拿大) 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他说, 他大力赞成发展权及发展权与所有其他权利之间的联系。他欢迎创设该工作组, 以及有机会继续在论坛开展对话。他感到高兴的是, 关于该主题的决议载有极重的语气, 强调了善政、民主、法治、打击贪污以及妇女和民间社会的

作用的重要性。不过，在该工作组讨论的重要论题中，有些继续构成问题。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考虑到他所关注的若干问题，不过，他对某些段落仍有保留。第10段是多余的，其中提及需要一个后续机制，这将与该工作组的功能重迭。关于第21和22段，其中述及国际经济和金融问题对人权所涉影响，为能就应由委员会讨论该问题之事尚未达成协议，这个问题也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的任务规定之外。因此，他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14. **Maertens 先生** (比利时)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他认为协商一致方式是促进发展权的唯一途径。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所根据的是人权委员会的一项并未获得其成员一致支持的决议。但是，他确认南非和其他提案国为取得协商一致意见作出了努力。不过，协商并未产生获所有会员国接受的文本。虽然欧洲联盟将继续努力促进发展权，但无法赞成目前提交委员会的该决议草案。

15.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56/L.4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

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日本、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

16. **决议草案 A/C.3/56/L.43/Rev.1 以 116 票赞成、3 票反对、42 票弃权获得通过。**

17. **Fole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在该工作组的会议结束时显然尚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对决议草案的若干结论尚未达成协议。

18. **Roshdy 先生** (埃及) 说，发展权是行使所有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未就其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令人感到遗憾。

19. **Elisha 先生** (贝宁) 说，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是不幸的。他的了解是，这项表决是针对那些未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段落、而非针对整个决议草案而举行的。

决议草案 A/C.3/56/L.64: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20.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A/C.3/56/L.64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1. **Roshdy 先生**(埃及)宣布,约旦、莱索托、毛里求斯和索马里已加入为提案国。不幸的是,尽管经过协商,仍存在一些概念上的差异。

22. **Maertens 先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已经提出了一系列修订案,以期保持对话,遗憾的是,其中无一获得通过。欧洲联盟不认为全球化对所有人权产生影响,或应利用其可能的负面影响作为违反任何此类权利的理由。关于应修改该决议草案标题的提议,除了法文版外,尚未执行,因此应予纠正。

23. 令人遗憾的是,该决议草案只强调全球化的负面部分,这说明提案国未掌握全球化现象的复杂性或人权的责任首在政府此一事实。此外,不应该将贫穷加剧的问题与全球化自动联系起来,还应该提及该现象的非政府因素。因此,他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4. **应比利时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 A/C.3/56/L.64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拿马、秘鲁、大韩民国、新加坡、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25. **决议草案 A/C.3/56/L.64 以 109 票赞成、44 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6. **Laurin 先生**(加拿大)代表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和挪威发言,他说,他们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是因为该决议草案既不承认全球化所涉问题的复杂性,也不承认全球化可能带来的利益。同时,它所涉及的一些问题最好在其他论坛审议。该决议草案未充分认识到为了接受全球化的挑战而必须采取的国内措施的优先性和重要性。

27. **McCamma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不接受关于全球化的净效应是增加贫穷的说法, 因为采用更自由市场、更自由贸易和技术改革的国家是最成功的国家。对于难以适应全球化的国家而言, 促进参与全球化机会的国家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他不接受关于全球化对行使人权产生负面影响的说法, 因为增加信息流动使得国际上比以前任何时候都更加注意侵犯这些权利的情形。

28. **Roshdy 先生** (埃及) 说, 该决议草案的目的既非谴责也非捍卫全球化, 而是使其作为一个造福于所有国家的正义力量。他可能接受关于提案国不支持全球化的说法, 但不接受关于它们不了解其意义或其范围的说法。**Barg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和 **Ahmed 女士** (苏丹) 支持这些意见。

29. **Elisha 女士** (贝宁) 说, 发展伙伴不承认全球化的负面效应。所有最不发达国家都很脆弱, 这是事实, 因为它们的所有发展指数都是负数。她希望将进行对话, 以便增加了解。**Ahmed 女士** (苏丹) 支持这些意见。

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 中部非洲分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30. **主席** 告知委员会,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载于 A/C.3/56/L.81 号文件内的说明适用于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

31. **Ileka 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感谢日本、欧洲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对订正决议草案 A/C.3/56/L.69 作出贡献, 他希望该决议草案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2. **主席** 宣布塞拉利昂已加入为提案国。如果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

33. **决议草案 A/C.3/56/L.69/Rev.1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3/56/L.71: 保护移徙者

34. **主席** 告知委员会,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Monroy 女士** (墨西哥) 代表提案国发言, 她说, 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进行进一步协商之后, 商定作下列修订: 序言部分第三段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该段后便结束, 随后增加新的一段如下“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建设性地看待移徙者问题, 并确认移徙者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对目的地国和原籍国所作的贡献”。序言部分最后一段认为: “注意到美洲人权法院 1999 年 10 月 1 日就被接受国当局拘留的外国公民在适当法律程序保障的框架内有权获得关于领事协助的资料发表的 OC-16/99 号咨询意见”。她提醒成员, 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 曾要求秘书处注意对英文和西班牙文本两者作的一些编辑上的订正, 并请注意这些订正。她希望作了这些改动之后, 该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36. **主席** 宣布莱索托和斯威士兰加入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因为没有人反对, 他就认为委员会希望不经表决通过订正决议草案 A/C.3/56/L.71。

3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6/L.71 获得通过。**

38. **Kok Li Peng 女士** (新加坡) 提及第 4 段, 她说, 移民政策因每个国家的特定情况而异, 并重申这些政策属于每个国家的主权管辖范围此一看法。尽管新加坡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的那一段和其他规定有所关注, 但仍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 不过保留在将来的届会上重新考虑其立场的权利。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56/L.50)

决议草案 A/C.3/56/L.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39. **主席** 告知委员会, 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0. **Stevens 女士** (比利时) 说, 阿尔巴尼亚加入了提案国名单。

41. **Al-Ethary 先生** (也门) 说, 也门对人权问题特别代表的报告所持立场, 原则上是对有关决议草案投弃

权票，因为人权是不可分割的，也门实施了有关国际文书。也门代表团重申谴责任何违反人权的情事。不过，也门绝对反对为干涉某些特定民族的内政并破坏其国家价值，而将人权政治化，这种做法损害这些民族的利益。这种做法构成对人权原则和价值的严重危害。因此，也门代表团将对所有与特定国家内人权情况有关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42. **Tobing-Klein 女士** (苏里南) 说，苏里南对人权的立场应从其本身过去人权遭违反的痛苦经验角度来解释。苏里南对人权问题的做法所根据的是履行其诺言和承诺方面的责任。苏里南作为 77 国集团的成员，注意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履行其就该集团而言的责任时表现的效率和忠诚，该集团各成员已就苏里南作为该审议中决议草案提案国一事发出了一些信号。该决议草案本身提到伊朗境内人权情况已有改善。为了这些理由，苏里南撤消作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进行记录表决时将采取认为适当的行动。

43. **Fadaifar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联合国人权系统作为一个世界机制应涵盖所有个人和人民。在世界任何地方，人权都不能免遭侵犯，任何个人都不应认为自己可免受影响。因此，如果人权系统要维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载受珍视的崇高大业，便应注意世界各地的情形。基于这种假设，人人都应个别和共同贡献力量，公平、公正和积极地参与联合国人权活动。

44. 几乎毋庸强调，该决议草案的传统提案国始终致力于对特定人权情况采取诽谤和指摘的政策。欧洲联盟在该领域内清楚地暴露了自己的政治纲领，它在委员会上的一次发言中提出许多发展中国家侵犯了人权。该决议草案的一名提案国运用一项类似的逻辑，在另一项决议草案范围内提议，应将“发展中国家”此一名词改为“不民主政权”。

45. 这个进程，其中包括该决议草案的本质和依据，是在 20 年前提出的，所根据的战略是诽谤和扭曲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国际舞台上的形象，其目的可以“真正政治化”一词充分涵盖。这个进程涉及提交决议草案，作为其关键工具，以复制空洞、偏见的资料

和强烈指责方式，误导世界对伊朗境内人权情况的舆论。在这方面，应该指出，随着 2001 年 11 月 12 日特别代表的口头发言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已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伊朗境内妇女、言论自由和少数族裔情况的最新资料和官方数字。伊朗这样做是在尽力促成就整个进程进行有意义、面向行动的对话，伊朗期望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此做出正面的回应。不过，遗憾的是，没有迹象显示它们愿意跟上伊朗境内生活实况的步调。提案国对伊朗当地的近况如此消息不灵通，它们甚至不知道伊朗议会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禁止和立即采取行动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公约)的第 182 号公约，该决议草案第 4 段还在呼吁伊朗政府采取此一措施。

46. 联合国系统及其无数机制决不应受少数国家的妄想和意图的挟持，这些国家根本不会顾及联合国的信用。唯有奉行不偏不倚和非选择性原则，联合国才能对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有意义的贡献。一项基于政治利益、由少数几个国家支持的决议不是一种明智或公正的回应，也不是一项是以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领域产生重大影响力的计划。伊朗请各国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拒绝继续这种无益又荒谬的做法。

47. **Barg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该决议草案是一项政治性的草案，显示出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偏见。该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使国际行动走上一个负面的道路，阻碍伊朗在人权方面的进展，而非鼓励它继续下去。利比亚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对话，而非对其施以政治压力。同时，他也不明白提案国的目的何在，它们希望发出何种信息。因此，他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8. **沈国放先生** (中国) 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对保卫和保护人权作出值得赞许的努力，并协助了促进各种文明就人权问题进行对话并开展国际合作。对这些努力应给予确认，而该决议草案并未这样做。因此，中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49. **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56/L.50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基里巴斯、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瑙鲁、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贝宁、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越南、津巴布韦。

弃权：

安哥拉、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埃塞

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几内亚、牙买加、肯尼亚、莱索托、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卢旺达、圣卢西亚、新加坡、南非、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赞比亚。

50. **决议草案 A/C.3/56/L.50 以 71 票赞成、53 票反对、41 票弃权获得通过。**^{*}

51. **Leyton 女士** (智利) 说, 智利代表团已是连续第二年对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人权情况表示痛惜的决议草案投弃权票。由于智利在其悠久历史中体验到人权一再遭违反的情事, 无法对世界上其他地方发生的类似情况无动于衷。因此, 智利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提及的人权遭违反情事, 以及特别报告员无法访问伊朗此一事实, 感到失望, 因此吁请伊朗当局重新考虑其拒绝允许访问的决定。

52. 不过, 智利感到不安的并不限于正在讨论的事件, 而是遍及整个区域。令人震惊的是, 既定的甄选标准可能使联合国注意到某些国家违反人权的情事, 而忽略其他国家的这类情事。在这方面, 哈特米总统及其政府在改变该国内目前的局势所作最佳努力值得赞扬; 此一局势的极为复杂, 不仅涉及国内情况, 也涉及该区域内极严重的发展情况。智利代表团十分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宣布极力谴责恐怖主义; 恐怖主义是侵犯人权行为最恶劣的形式, 智利认为必须打击向所有文明和所有宗教信仰挑战的这一祸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推动文明之间的对话作出了极宝贵的贡献, 智利代表团希望伊朗创造条件, 以便得以在其领土内充分行使人权, 并将密切注意在这方面的发展。

53. **Austria-Garcia 女士** (菲律宾) 说, 菲律宾代表团决定对该决议草案投弃权票而非反对票, 其原因是案文反映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情况的积极发展。她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团告知主席, 它原打算对决议草案 A/C.3/56/L.50 投赞成票。

支持伊朗政府努力促进其国内的人权，并促请它继续这样做。

54. **Archer 女士** (巴哈马) 说，巴哈马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赞成票，因为巴哈马认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有所改善。不过，这项投票不影响其对死刑的立场，死刑是国内立法管辖的事务。

55. **Belli 先生** (巴西) 鼓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致力改革，相信巴西的弃权将理解为促进人权的一项激励因素。

56. **Tobing-Klein 女士** (苏里南) 说，苏里南的立场不是源于任何政治压力。她赞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积极发展。

决议草案 A/C.3/56/L.58/Rev.1: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57. **主席** 请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3/56/L.58/Rev.1 采取行动，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8. **Erwa 先生** (苏丹) 说，苏丹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许多段落有所保留，该决议草案未沿袭前几年的内容，范围较广泛，也未讨论核心问题。在协商期间，苏丹代表团提议删减案文，使其只讨论要点，以免容易受到误解，但遭忽视。

59. 该决议草案反映出对苏丹政府的偏见；其中的说法损及苏丹的主权，同时不尊重苏丹使用其自然资源的主权。例如，案文对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尤其是在油田周围地区表示关注，而国际石油公司从空中拍摄的照片和美利坚合众国取得的卫星相片显示的情况恰好相反，这些地区的民众一直在增加，苏丹政府也接待了欧洲联盟代表，他们对这些说法进行了核查。此外，关于行使使用自然资源主权的说法是无法接受的，损及了人民的发展权。

60. 同时，该决议草案提及空中狂轰乱炸，而未查明真正的肇事者，从而偏袒以其恐怖活动恶名昭著的苏丹人民解放军/运动。在采取集体措施打击恐怖主义之时，这是一种可悲的现象。

61. 该决议草案还声称，苏丹政府继续空中狂轰滥炸平民目标，尽管政府已在一年前宣布停火，苏丹人民

解放军/运动的恐怖活动却导致数千人疏散。另一点应铭记的是，国际社会对死刑并未持一致立场。

62. 应该指出，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显示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已有改进，苏丹与欧洲共同体之间的对话中也反映了此一事实，该决议草案中应反映这一进展。苏丹将对这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它促请各国代表团不要屈服于政治压力，也不应容忍鼓励选择性和政治化的原则。

63. **Foley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他说，有无可辩驳的证据证明苏丹境内存在悲惨的人权情况，这些证据描绘出长期违反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形象。另外，驻苏丹特别代表尚未评估苏丹政府是否已采取必要步骤，制止奴役做法。美国对该问题非常重视，打算投弃权票。

64. **沈国放先生** (中国) 说，考虑到苏丹的局势，对人权的保护要求苏丹紧急实现发展。因此，国际社会应满意地欢迎为此目的采取的所有步骤。为了这个理由，中国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5. **Khalil 女士** (埃及) 重申人权决不应被政治化或被用来对国家施加压力，或干涉其内政。此外，必须铭记文化多样性和国家根据其本身价值颁布法律的主权。必须尊重《联合国宪章》，而不破坏国家的政治独立或领土完整，这也是适用于苏丹的一项考虑因素。该决议草案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未顾及这些要点，它们也未反映苏丹局势的积极发展。埃及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6. **Barg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人权不应被政治化，或被用来破坏国家的领土完整。委员会面前的该决议草案因这些缺点而有缺陷。令人遗憾的是，欧洲联盟的协商并未产生成效，这是造成最后案文在政治上不平衡的缘故；它也未反映苏丹为改善人权情况和与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做的努力。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坚决反对将人权政治化的企图，因此将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67.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在人权领域内的合作需要有公正的态度。该决议草案有偏见，未提及积极的成份，也未承认苏丹政府取得的进展。此外，它破

坏了苏丹的主权。古巴将对决议草案 A/C.3/56/L.58/Rev.1 投反对票。

68. **应美利坚合众国和苏丹的要求，就决议草案 A/C.3/56/L.58/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葡萄牙、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纳米比亚、芬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及利亚、巴林、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中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

弃权：

阿富汗、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

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纳、几内亚、海地、以色列、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利亚、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69. **决议草案 A/C.3/56/L.58/Rev.1 以 82 票赞成、34 票反对、45 票弃权获得通过。**

70. **Tobing-Klein 女士** (苏里南) 说，她投了弃权票，因为她承认苏丹的情势已有改善，并希望鼓励苏丹继续其朝着该方向进展。

71. **Archer 女士** (巴哈马) 说，她投赞成票，因为她认为诸如该决议草案内叙述的国际行动可改善苏丹的情况。不过，赞成该决议草案并不意味着她未充分注意到苏丹境内正在发生的情况。

72. **Laurin 先生** (加拿大) 作一项一般性发言，他说，加拿大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因为对冲突双方继续违反人权情事感到关注。无论如何，加拿大对订正草案原文的一些修订案持有强烈的保留意见。特别是，加拿大不赞成处理停火问题的方式。加拿大认为，冲突当事方应执行《原则宣言》，尤其是第 6 点，其中提及一项谈判达成的停火协议。现在已很清楚，单方面停火承诺是无用的。因此，欢迎这类单方面宣布停火或要求那些有关方宣布停火是无意义的。一项停火协议需进行谈判。因此，他吁请有关方采取这方面的步骤。

73. 加拿大代表团重申其支持苏丹民间社会依照《原则宣言》为实现容忍和法治奠定基础发挥作用，加拿大代表团对继续维持紧急状态以及限制结社和集会的做法表示关注。加拿大也满意地欢迎设立消除劫持妇幼行为委员会，并注意到其活动由于缺乏资源而受限。加拿大促请冲突所有方与该委员会合作，并希望其活动带来积极的实际结果。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